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訂定施行後，曾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六年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維護受訓人員相關權益及齊一各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之文字與體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六條，增訂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時間申請停止訓練及改期測驗，修正放寬申請期間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
- 三、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關於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增訂課程測驗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二）
- 五、增訂申請成績複查、閱覽試卷之程序及收費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內政部、<u>海洋委員會</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原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權責事項，改由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管轄，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缺課時數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者，應予停止訓練。</p>	<p>本條修正申請停止訓練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p>	<p>第十三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有關訓練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 一、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二、除前條事由外，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規定，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課程測驗，<u>經依第十五條之二為扣考處分</u>。</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p> <p>三、未經核准中途離訓。</p> <p>四、曠課。</p> <p>五、冒名頂替。</p> <p>六、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p> <p>七、參加<u>本訓練</u>課程測驗，違反保訓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經扣考處分。</p> <p>八、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專題研討：<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u></p> <p>二、案例書面寫作：<u>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u></p> <p><u>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訓</u></p>	<p>第十五條 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p> <p><u>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u></p> <p>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p> <p>一、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五十。</p> <p>二、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五十。</p>	<p>一、參照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有關課程成績配分比例之規範體例，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以資一致。</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課程成績」項下之「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配分比例，扣合第一</p>

<p><u>練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u></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項後段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規定，爰予調整為各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四十五，俾資明確。</p> <p>三、第四項未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五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u>三日</u>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p>	<p>本條修正申請調整測驗時間之期間，由三日修正為五日，使受訓人員有充裕之因應準備。</p>
<p>第十五條之二 參加課程測驗，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應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審酌課程測驗之扣分、不予計分或扣考均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且扣分、不予計分及扣考影響受訓人員權益各異，爰參酌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本條，以維受訓人員權益。</p> <p>三、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稱「違規舞弊情事」，經參酌試場規則相關扣分、扣考或不予計分態樣，包括舞弊</p>

		<p>(如持用偽造、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影響測驗(如故意破壞應試用電腦設備或試務運作系統)及其他違規(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為期周妥,爰將上開態樣明列,俾資明確。</p> <p>四、相關條文: 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應考人應試,有違規舞弊情事,應依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十五日內查復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受訓人員申請閱覽試卷,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p>	<p>第十六條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保訓會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查復之。但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及格。</p>	<p>一、本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並新增「成績」文字,俾資明確。</p> <p>二、參照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於第一項規定成績複查之程序外,並增訂應繳費後,始得複查之規定。</p> <p>三、審酌閱覽試卷屬成績考核之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訓練測</p>

<p>，向保訓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閱覽。保訓會應於受理申請閱覽試卷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閱覽；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通知受訓人員。</p> <p><u>受訓人員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u></p> <p>本訓練各項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經重新計算後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由保訓會補行成績及格。</p>		<p>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參照典試法第二十六條及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增訂閱覽試卷之程序、費用規定及受訓人員於閱覽試卷時之禁止行為。</p> <p>四、相關條文：</p> <p>(一) 典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應考人得於榜示後依規定申請複查成績或閱覽其試卷。</p> <p>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不得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p> <p>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閱覽試卷之方式、範圍、申請期限、收費及相關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p> <p>(二)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五條 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p>
--	--	--

		<p>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均不予受理。</p> <p>第七條第一項 應考人閱覽試卷應於申請期間截止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辦理完畢。但必要時，得酌予延長十日。</p> <p>(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應考人應於各該考試榜示之次日起十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填具申請複查成績相關資料，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並以一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併計為總成績之年終考績(成)成績者，亦同。</p> <p>第四條</p>
--	--	--

		試務機關收到 複查成績之申請後 ，應於十五日內查 復之，遇有特殊原 因不能如期查復時 ，得酌予延長並通 知應考人。
--	--	---